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2年12月18日
文	字第1755號

801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-1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  
承辦人：陳怡秀  
電話：7334872#610  
電子信箱：hello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2420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11128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6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0871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454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11128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件因換發為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部藥製字第058129號）」，擬主動回收，為確保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並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示：刊網站，轉知會員隨時上網查詢

康維敏 1/18, 2013